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3919号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泽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宏泽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宏泽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新宏泽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宏泽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宏泽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宏泽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94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 20,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0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61,800,000.00 元，坐扣承销费用 20,000,000.00 元（含税）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1,8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086,971.68 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713,028.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25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5,977,423.31 元，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8,591,000.00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7,386,423.31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56,121.36 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108,520.55 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9,525.29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6,085,943.86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35,646.65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862,731.1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年,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661368190380	13,094,820.42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443809	2,767,910.69	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5,862,731.1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包装印刷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对现有的生产系统进行扩建,在现有生产

线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充，购置相应的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中高档烟标的生产能力，同时，通过改善现有设备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生产工艺实力，由于生产产品与原有产品重叠，因此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计量，项目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对公司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升级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的建设促使相关科研成果的逐步产业化，有利于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完善和综合研发实力的提升，增强公司对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力度，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计量，项目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71.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0.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08.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包装印刷生产 建设项目	否	9,058.75	9,058.75	795.81	7,868.55	86.86	12 个月	[注 1]		否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否	3,013.67	3,013.67	215.04	2,740.04	90.92	[注 2]	[注 1]		否
合 计	—	12,072.42	12,072.42	1,010.85	10,608.5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1,859.1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50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说明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所述。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17 年度完工，尚有零星工程尚未完工。